

永遠奉獻

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(利二七：28)

現代人對於誓約，很多缺乏誠意信守的習慣。從國際的條約，到婚姻的盟約，以至人與人交易的契約，法庭的宣誓，多得不勝枚舉；但其信用價值，往往不如在上面簽字的紙張，墨瀋未乾，誓猶在耳，背誓的事就發生了。

神是信實的。祂對於人許願奉獻的事，非常認真。但如果不是出於虛偽，誠實許的願，確實有不能履行的理由，神也會顧念人的軟弱，而準許估價贖回。如果人心被恩感，奉獻要事奉神，但在以色列只有利未支派，可以在聖殿服事，就要照規定的數額，獻上金錢贖回。(利二七：1-8)

所獻的牲畜，地產，房屋，物質的東西，也可以照規例贖回，但要加上估價的五分之一。(利二七：9-27)

但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與耶和華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；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。凡從人中當滅的，都不可贖，必被治死。(利二七：28,29)

“永獻”和“當滅”，是與神在戰爭中獲勝，分別為聖歸主的特別規定有關；其當滅的必不可贖。(參民三一：25-47 書七：11) 因為戰爭的勝利，完全出於神的大能，人就沒有甚麼可誇口的，對於戰勝後俘虜的處理，人更沒有權利表示不同的意見。在神命令掃羅攻擊亞瑪力人的戰役，神要他把男子與牲畜完全滅絕；但掃羅以為他是王，為了表示仁慈，為了順應民意，保留了亞瑪力王亞甲，和部分的牲畜。

結果被神廢棄。因為神看人順從祂的命令，過於獻祭。(撒上一五：1-23)

我們本來是被撒但奴役；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戰勝死亡的權勢，
“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”(弗四：8)，把我們擄來；不過，
祂並沒有把我們定為死亡，反而使我們作蒙愛被揀選的人，得以在祂
榮耀的國度有分。我們豈不應該時時感恩，把自己永遠奉獻給祂嗎？
至於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可以追溯到亞伯拉罕，神吩咐祂的子民把土產
與牧畜，奉獻為利未人的需用。(利二七：30-33)

神統管萬有，並不會缺乏而要人供應，更不是斤斤計較。神所要
的，是屬祂的人，常存感恩的心，知道一切都是從主而來，記念祂，
為愛而奉獻，支持擴展主的聖工。